

# 深圳市审计局

##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174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审计项目： 2015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福田区）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2017年4月20日至6月8日，对2015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福田区）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福田区）经深发改〔2015〕1516号文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项目总概算为1779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拓宽机动车道，公交站港湾式改造，交叉口渠化改造，新建调度房，完善标志标线、标志牌、护栏、交通监控设施，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管线进行迁移、保护等。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由其下属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负责建设实施。经公开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程设计中标单位为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勘察中标单位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5年12月18日开工，2016年6月17日

通过竣工验收。

##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综合治理工程结算，审核该项目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 （一）审计结果。

本次决算送审金额为 16,269,187.79 元，审定金额为 15,516,960.52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752,227.27 元，核减率为 4.62%(详见附件)。其中建筑安装工程送审金额为 15,097,238.86 元，审定金额为 14,361,693.61 元，核减金额为 735,545.25 元，核减率为 4.87%。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13,461,714.1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15,516,960.52 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77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为 1551.70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227.30 万元。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工

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17年4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2015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福田区）竣工决算  
审计汇总表





附件

## 2015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福田区） 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 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15,097,238.86	14,361,693.61	735,545.25	
1	2015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福田区）工程	15,097,238.86	14,361,693.61	735,545.25	
二	待摊投资	1,171,948.93	1,155,266.91	16,682.02	
1	工程设计费	488,923.00	488,923.00	0.00	
2	监理费	400,050.38	383,368.36	16,682.02	
3	勘察费	142,087.55	142,087.55	0.00	
4	造价咨询费	140,888.00	140,888.00	0.00	
	合 计	16,269,187.79	15,516,960.52	752,227.27	